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冠穎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80085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續任評鑑報告書、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 (0085923A00_ATTCH1.pdf、0085923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貴校鄭校長英耀「續任評鑑報告書」及「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9條及本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併復貴校108年5月2日中秘字第1080400065號函。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規定，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三、請貴校就相關辦理情形填載所附之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後，函送本部。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電 交
2019/06/17
09:44:51
文 章